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信息大楼物业管理服务

包号：SZCG2025000362-A

采购代理：刘琳

时间：2025年05月20日

检查项 \ 供应商名称	佳兆业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彩生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发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